

附件 3

中卫市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系统联动，群防群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学校突发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教育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1. 市教育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各科室（中心）室负责人及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基础教育科负责人兼任。

2. 主要职责

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下，负责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市教育系统实际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配合卫健部门，严密监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加强市内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健部门和学校组织救治工作；检查督促所辖学校落实各项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请示市委、市政府；总结推广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与做法；协调有关方面的力量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3. 运行机制

按照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

和要求，基础教育科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教育局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成市教育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并调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集中办公。

（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在卫生部门指导下，根据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四、报告及处理程序

（一）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1.1 迅速：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 2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含当地卫生院和疾控中心，下同）

报告，不得延报。

1.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1.3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 信息报告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责任报告人：学校指定的责任报告人（信息报送人员）。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主管教育部门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及时与当地卫生部门核实，在2小时内报告中卫市教育局及当地党委和政府，直至自治区教育厅。

（2）进程报告：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每日报告中卫市教育局、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自治区教育厅。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县（区）教育局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中卫市教育局直至自治区教育厅。

2.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患病（中毒）人员症状、患病（中毒）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3. 信息发布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后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 市、县（区）教育局或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4. 预防预警

(1) 学校应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2) 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严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

全管理工作。

(4) 校园内的小卖部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入市食品源头追溯和质量保证制度。

(5) 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6) 加强学校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7) 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

(8) 加强教室、阅览室、微机室等教学场室的通风。

(9) 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儿童入园、入学接种证查验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10) 加强学校实验室和实训场所等安全管理，存放有毒、有害试剂、药品及物质的物品柜必须设置双锁，并双人管理。学校的实训场所应根据专业要求设置通风和排烟装置，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11)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12) 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13）加强传染病监测，配合卫生部门做好传染病的监测以及相关症状的监测，发现聚集性病例及时报告。

（14）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15）做好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1 学校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①联系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②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

③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

④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⑤与中毒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嚴重者）家長、家屬進行聯繫，通報情況，做好思想工作，穩定其情緒；

⑥組織人員對共同進餐的學生進行排查；

⑦積極配合衛生部門、市場監管部門等封鎖和保護事發現場，對中毒食品取樣留驗；或配合公安部門進行現場取樣，開展偵破工作；

⑧按照當地政府和衛生部門要求，認真落實其他緊急應對措施；

⑨對學校不能解決的問題及時報告市教育局和當地政府以及衛生行政部門，並請求支持和幫助；

⑩在學校適當的範圍內通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基本情況以及採取的措施，穩定師生員工情緒，並開展相應的衛生宣傳教育，提高師生員工的預防與自我保護意識；

學校在發生群體性食物中毒事件後應立即向上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和市場監管部門報告。

（2）傳染病應急措施

①及時隔離患病的学生，並送至醫院進行治療；教室、宿舍等人員集中的室內場所應經常開窗，做到有效通風換氣，確保室內的空氣流通（主要針對呼吸道傳染病）；

②暫停組織室內場所的大型集體活動（主要針對呼吸道傳染）；控制或切斷可疑水源（主要針對腸道傳染病）；

③协助卫生部门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随访，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对疫苗可预防性疾病及时开展应急接种；

④加强每日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⑤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卫生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与患病学生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⑥按照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⑦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⑧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⑨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

其它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1.2 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反应

(1) 接到学校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应应急措施:

(2) 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3)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4) 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5)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6) 密切留意和排查辖区内非疫点学校同类风险因素;

(7)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 向中卫市教育局及当地政府进行报告;

(8) 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 加强舆论引导, 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 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等;

(9) 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0)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2. 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2.1 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在卫生部门及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2.2 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协助并指导学校，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3.1 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每日必须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

3.2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报告要求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三) 善后与恢复工作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睡室）、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家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实验室和实训场所中毒导致的后遗症根据严重程度按照职业病的有关规定进行鉴定和处理。

3.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4. 学校和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五、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学校特别是有寄宿的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灯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三）人员保障。学校应充分发挥“医教联合体”作用，在卫生部门支持指导下，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人员保障。

（四）培训演练保障。学校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附则

本预案是全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县（区）和各校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县（区）本校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教育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